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告 上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瑜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奕誌、王景生、曾怡薇、葉博凱、陳嘉民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49,2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蘇 泠